

## 農業部採購履約管理防貪指引

### 類型六：洩露採購應秘密資訊 小心刑責纏上身

#### (一)案情概述：

曾富為○○鄉公所建設課技佐，負責鄉內工程採購招標及驗收等業務。109年度鄉公所指派曾富為柏油道路工程驗收之主驗人員，並依合約規範，應現場抽樣鑽取直徑5公分之路面試體測量厚度，但在驗收前2天，曾富將該工程擬驗收鑽心之樁號、里程位置等資料，事先提供施工廠商甲知悉；甲為掩飾其偷工減料道路厚度不足的問題，提前指示工人預為準備厚度及直徑均為5公分之試體，前往事前已得知的鑽心位置，以偷天換日方式，鑽心取出大小同規格之試體，再置換預為準備之厚度合格鑽心試體。曾富於現場驗收時，明知現場取驗之鑽心試體並未連接地面上，竟未提出質疑，僅以形式上測量厚度，並於驗收紀錄中載明抽驗試體厚度符合合約規範。

#### (二)風險評估：

1. 各類採購案件之驗收標準，係以現場抽樣或取樣之方式辦理者相當常見，主要係為隨機取樣避免廠商施作不實或上下其手的機會，如於驗收前即通知取樣位置，除給予廠商取巧補行施作之機會外，嚴重者則發生類此偷換試體情事。
2. 本案主驗人員對於明顯違反合約規範之事實，僅憑個人主觀經驗予以強行驗收通過，另檢視執行過程亦缺乏主會計或政風單位之監督機制，易致有心人士主導錯誤之驗收過程。

#### (三)防治措施：

1. 加強不定期施工查核，適時督導工程進度。
2. 工程施作之驗收取樣作業，必要時可簽請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人員事前圈定位置並確認彌封，再於取樣當日現場開封執行，以減少事前洩密之可能性，另現場鑽心、試樣簽名、裝箱、封箱都應依規拍照列入查驗或驗收文件。
3. 主管人員應落實員工平時考核，遇有不適任者，立即簽報調整職務，平日留意屬員生活息性及私領域往來情況，防範公務員與廠商有過從甚密行為。

(四)參考法令：

1.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。
2. 刑法第213條、第216條。

～ 轉載自農業部漁業署網站～